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0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被告 徐敏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為志摩昌彥，嗣於訴訟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藤田桂子，並由藤田桂子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34至44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因原告所承保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案件，被告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賠款債務，雙方於民國101年4月20日

01 簽訂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還款協議)，第1條約定分期給付2
02 00萬元，被告於101年3月15日前匯款9萬元，餘款則自101年
03 4月起，每月15日前匯款3,000元至全數清償為止，並於系爭
04 還款協議第3條約定倘被告一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且
05 自98年8月6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僅履
06 行至112年3月6日即未依約繳款，經通知亦未獲置理，計至1
07 12年3月6日共繳付45萬6,000元，以之抵充98年8月6日至103
08 年2月25日之利息。爰依還款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3年
10 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前因被告之配偶任職所需而作保，被告配偶任職
13 之公司向原告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嗣被告之配偶發生侵
14 占事件，伊於101年3月15日已償還9萬元，後於101年4月20
15 日簽定系爭還款協議，陸續分期還款長達11年，嗣被告非自
16 願性離職，又因疾病等狀況無能力履行系爭還款協議，況已
17 清償之45萬6,000元，應就原告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中予
18 以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9 均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還款協議、債權餘額
22 計算表在卷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22
23 號卷第14、16頁)，而觀系爭還款協議第1條約定：「雙方
24 同意協議分期總金額為2,000,000元整。前述款項乙方(按
25 即被告)已於101年3月15日前給付90,000元予甲方(按即原
26 告)，餘款則自101年4月起，每月15日前匯款3,000元整，
27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帳號支付至全數清償為止。」、第3條
28 約定：「倘若乙方一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乙方願給付
29 原賠付金額2,000,000元整，且應自98年8月6日起，加計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被告自承簽署系爭還款協議，
31 並就其自112年3月6日起未再依約清償一節不爭執(見本院

01 卷第36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堪認為真。

02 (二)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03 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就已清償之45萬
04 6,000元部分，為何全抵銷利息，應就原告所請求之訴訟標
05 的金額中予以扣除云云。查被告就其至112年3月6日止共清
06 償45萬6,000元一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揆諸前
07 開規定，被告給付原告之款項應先抵充利息，待利息清償完
08 畢，方可抵充原本，本件被告之給付僅足抵充98年8月6日至
09 103年2月25日之利息，有債權餘額計算表在卷可參，是被告
10 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即無可採。

11 (三)基上，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00
12 萬元及自10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6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8 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3 法官 趙悅伶

24 法官 劉婉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楊佩宣